

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灵自然资〔2024〕67号

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表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督检查	测绘资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
2	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）第二十二条
3	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	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活动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、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；2、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；3、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
4	建设工程（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监督	项目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
5	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矿业权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河南省实施〈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